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基于关联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或协议约定，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黎明先生、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其他	租赁经营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0	0
	出租房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6.67	16.67
	承租土地及房产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791.42	721.42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依据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实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其他	租赁经营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税前利润 14.3 万元（税后利润 10.73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承包方的收益	0	0	0	0
	出租房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67	0.006	16.67	0.006
	承租土地及房产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金除以土地出让年限加上每年的税金	321.86	0.14	721.42	0.29
合计				338.53	0.146	738.09	0.296

注：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及房产如下：

1、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中心站长运停车场）的土地，租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确定为每年 93.86 万元。

2、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京山北路 32 号、洪都南大道 313 号二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金为每年 22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肆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业务：公路客货运输、商品仓储、集装箱货运、货物装卸、汽车修理、汽车及摩托车检测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67,80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1,769.83 万元，2017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143.2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823.97 万元。

2、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客运站综合服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8.6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9.1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稳定，公司关联方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日常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承租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定价是以长运集团获得相关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为依据确定。

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协议有效期及其他主要条款均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交易价格严格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关联方取得资产的成本和应缴纳的税金或协议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